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附加商业性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符合规定的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在驾驶操作保险农业机械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九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2、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责任发生的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若受害人员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或依照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的，保险人仅赔偿剩余的金额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 元。

赔偿处理

第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提供受害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医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立医院（含“医保”规定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制发票及费用清单、完整病历及诊断证明、转院、出院小结。

释义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医疗费用：是指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二）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随机辅助作业人员：是指在农业机械工作过程中，为其完成基本生产服务，提供辅助性工作的人员。